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穎穎

被 告 陳致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44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6694號、第33879號、第45929號、第535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致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致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將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月11月18日10時7分前某時，將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勝」之詐欺集團成員；復依「阿勝」指示，將上開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帳戶辦理互設為約定帳戶。嗣「阿勝」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

01 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分別轉匯一空，藉此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陳致廷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被害人史雅麗、周小喬、林上鈞、告訴人李詩婷、鍾明杉分
06 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07 (三)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
11 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
13 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而犯幫助洗
15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三)被告前①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桃簡
18 字第23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6年度
19 簡上字第1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②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
20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
21 簡字第20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①②案件經新北地
22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0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23 ③於106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8
24 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50日確定，①至③案件有期
25 徒刑部分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04號裁定定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1年確定；④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
27 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7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⑤於10
28 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723號判
29 決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
30 字第1251號判決駁回確定，④⑤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31 年度聲字第36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案

01 件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5月14日假釋付保護管
02 束，迄109年3月6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之
03 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
04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尚
06 難遽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無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

0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9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0 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
11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1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
1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
15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
16 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
17 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694號、第3387
20 9號、第45929號、第5355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
21 之犯罪事實間具有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
22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23 (六)爰審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罪行，然迄未賠償附表所示被害人
24 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25 生危害、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四、沒收：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金錢或
29 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鎰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1	史雅麗 (未提告)	於111年9月1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利用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史雅麗佯稱操作FENGHUA投資網站，並依指示儲值匯款，可進行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8日9時33分許	新臺幣（下同）160萬元	國泰帳戶（嗣於111年11月18日10時7分，連同他筆匯款合計轉匯170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2444號：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37頁) 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39-41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第15-19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第19頁)
2	周小喬 (未移送)	於111年10月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向周小喬佯稱是投顧老師，要其依指	111年11月18日11時56分許	90萬元	國泰帳戶（嗣於111年11月18日12時2	112年度偵字第26694號： ①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35-38頁)

併辦		示進行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連同他筆匯款合計轉匯100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	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第29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第17-21頁)
3 移送併辦	李詩婷	於111年1月1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陸續向李詩婷佯稱：可兼職搶單、購買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8日11時7分許	3萬8,888元	國泰帳戶(嗣於111年11月18日12時2分，連同他筆匯款合計轉匯100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3879號： ①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第67、80-108頁) ②中信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之開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第11-23頁)
4 移送併辦	鍾明杉	於111年9月23日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向鍾明杉謊稱：可投資其等所提供之網站或APP，用以匯款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8日15時9分許	4萬2,000元	國泰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5929號： ①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截圖(第49-55頁) ②國泰世華銀行之開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第29-41頁)
5 移送併辦	林上鈞 (未提告)	於111年9月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向林上鈞佯稱：一起販賣商品投資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18日11時18分許	2萬元	國泰帳戶(嗣於111年11月18日12時2分，連同他筆匯款合計轉匯100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3555號：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22頁) 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TM交易明細(第23-35頁) ③國泰世華銀行之開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第39-42頁)